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深福发改函〔2021〕9号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047号会办意见的函

福田区金融工作局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福田区营商环境竞争力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我局研究出的福田区金融扶持的相关举措提供贵局参考。具体如下：

1. 研究制定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，符合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予以总部认定支持、产业用地支持、打造总部楼宇支持、产业空间支持、经营贡献支持、引进总部支持、贷款贴息支持、总部人才支持、人才住房支持、重点项目支持等多项支持，按照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要求给予支持。

2. 研究制定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，对市场主体（含楼宇园区运营企业）、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或个人牵头引进高端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机构落户福田区，且发挥关键性作用的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予以项目引进支持、项目落

户支持、综合贡献支持、产业空间支持、打造高端服务业楼宇（园区）支持、人才支持、贷款贴息支持、行业发展专项支持、绿色发展支持、重大项目支持等多项支持，按照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操作指引》要求给予支持。

专此复函。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曼，电话：82724991）